

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申请-审核制）研究生面试通知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 日期 | 内容 | 地点 |
|-------------------------|---|---|
| 1 月 11 日 | 建立 QQ 群，通知学生准备材料上交 | 群号 以邮件通知 填写本人姓名才能入群 |
| 1 月 12 日 | 考生准备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个人简历、个人介绍 PPT 等相关材料，京外考生需尽快前往北京。 | 个人介绍 PPT 于 1 月 12 日下午 3 点前发到 glxyyjsb@126.com |
| 1 月 13 日 13:00-13:30 | 资格复审、提交简历等纸质版材料 | 良乡西院管理学院楼 3 层 332 会议室 |
| 1 月 13 日 13:30-17:00 | 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科研能力考核、 综合面试 | 良乡西院管理学院楼 3 层 336 会议室 |

备注：

1. 本次博士复试的相关通知，将通过 QQ 群下发。为避免错过重要通知，请考生进入 QQ 群后，及时关注群内通知。【以上安排如有变化以 QQ 群通知为准】
2. 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管理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所有复试环节均在【良乡校区】完成，**【身在京外的考生尽快需来京，提前 24 小时通过学校公众号完成自助预约入校申请】**。【校外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在复试当天于学校西院东门刷身份证入校。

（一）材料提交及资格复审

时间：1 月 13 日 13:00-13:30

地点：良乡西院管理学院楼 3 层 332 会议室

要点：请将以下 1-12 项材料左上角装订后上交，个人简历单独放置，无须装订。

原件现场查验，复印件留存备案。

- （1）《北京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原件（在我校招生系统中“材料上传”界面点击右上角下载导出。须本人签字确认）
- （2）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 （3）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加盖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和签字）；
- （4）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5)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须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签字原件；

(8) 个人陈述（需在系统内填写）：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科研成果等；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将要研究的主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

(10) 非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指导教师签名的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等；

(1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重要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可以体现申请人临床或科研能力的材料，如专利等（上传至北中医博考系统的材料）；

(12) 承诺书：须本人签字。

(13) 个人简历 7 份

(14) 本人一寸照片 1 张

(二) 科研能力考核 30%

时间：1 月 13 日 13:30-17:00

地点：良乡西院管理学院楼 3 层 336 会议室

科研能力考核形式为随机抽题口答，综合测试考察学生科研能力素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论述题、科研设计题、SCI 论文解读题、英语口语、素质能力题等。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三) 面试考核 70%

时间：1 月 13 日 13:30-17:00

地点：良乡西院管理学院楼 3 层 332 会议室

顺序：具体顺序待群内通知

具体流程：8 分钟自我介绍-专家提问

1. 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在 1 月 13 日下午 3 点前发到 glxyyjsb@126.com。面试当天不得修改 ppt。个人介绍 PPT 要求：不超过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中英文自选。

2.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考察结果作为面试中的重要参考。

3. 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主要考察考生知识结构、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重点

考察其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能力；综合评价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及培养潜力。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二、录取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科研能力考核（百分制） \times 0.3+面试考核（百分制） \times 0.7。复试考核由科研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组成，两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任何一部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管理学院
2026 年 1 月